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譚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3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至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补充公告及进展公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云南分行）出具了《承诺函》（以下简称

临云原《承诺函》），为了进一步明确差额补足承诺函释明的权利义务，需要对临云原《承诺函》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经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沧分行（系工行云南分行的下级分行，具体办理临云原《承诺函》涉及的贷款事项的银行，以下简称工行临沧分行）协商，工行临沧分行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了《复函》，经报工行临沧分行的省行（工行云南分行）审核，同意公司按约定格式重新出具承诺函，公司按约定格式于2022年5月12日重新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临云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建设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已同意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云高速公司）就临云高速公路项目在工行临沧分行申请项目保函0.5亿元，并就该项目保函实际占用授信的0.5亿元（编号：0251800057-2021年（保函）字0001号）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安排：

（一）公司将积极帮助临云高速公司安排和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负责监督临云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工行临沧分行项目贷款，确保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公司同意本项目收费权按照贷款占比向工行临沧分行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督促并协助临云高速公司及工行临沧分行办妥完善收费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保函存续期内，若临云高速公司偿债资金或临云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工行临沧分行当期保函垫付款本息，由公司以综合收益 / 自有资金按照现有42.86%的股权占比对临云高速公司进行补足，确保按期归还工行临沧分行保函垫付款本息（本承诺函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四）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公司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临云高速公路项目2亿元的《承诺函》即作废。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6,922.54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6,00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的比例为144.94%和32.21%，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 报备文件

重新出具的《承诺函》